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乃關於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16條進一步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後，授予客戶甲之財務資助金額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由於授予客戶甲之財務資助金額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故授出該貸款將構成向實體提供墊款，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3)條要求披露客戶甲之身分。本公司並無嚴格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3)條於該公佈中披露客戶甲之身分。由於客戶甲不欲公開其身分，經從商業角度上考慮到保護個人客戶私隱和聲譽之重要性及有關貸款交易之保密責任以及其他商業考慮後，本公司將不會於公佈中披露客戶甲之身分。因此，本公司並無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3)條披露客戶甲之身分。

董事會認真對待是次不合規情況。為避免日後出現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情況，本公司擬加強本集團之規模測試指標監察系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余華國先生、潘汝強先生及洪清峰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立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及高偉倫先生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o-cassava.com內。